

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
「高英士研究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初訂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1 日

修訂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- 一、 本會為推廣中華文化及獎助大學化學、化工系研究所優秀學生勤勉向學，特訂定「高英士研究獎學金」獎勵辦法，以憑辦理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為下列博士班在學學生共計七名：
 1. 台灣大學化學系、化工系博士研究生各一名
 2. 清華大學化學系、化工系博士研究生各一名
 3. 成功大學化學系、化工系博士研究生各一名
 4. 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研究生一名
- 三、 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 1. 前一學年博士班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 2. 前一學年博士班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 3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4. 各校推薦之申請者若未符合上述各項規定，得獎名額得予從缺。
- 四、 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與甄選：九月底前寄出申請通知及申請表格，由學校甄選推薦得獎名單，連同相關申請資料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寄送本會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
 1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高英士研究獎學金」申請表格(如附件)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交學務處資格審查及甄選。
 2. 申請人須繳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 3. 各校依本辦法推薦化學系、化工系博士生各一名，並連同申請資料寄送本基金會。
- 七、 審核時間：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止。
- 八、 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 1. 得獎名單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寄送各校，頒獎時間亦隨得獎通知一同公布並通知各校承辦單位轉知得獎學生，得獎學生需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參加頒獎典禮(因事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可委由家長代表領獎)。
 2. 本基金會另補貼台大、清大得獎學生交通費新台幣叁仟伍佰元，成大、中山大學得獎學生交通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董事長 高英士